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包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包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包华，男，1982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2017.11--2020.08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0.08--2022.05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2.05--2023.12 任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12--2024.12 任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12--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5.01-至今 任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包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